(十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37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收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有限公司(下稱〇〇〇公司)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30 萬元,而〇〇〇公司捐贈時,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不符規定之捐贈,且至 104 年 2 月 10 日始將該筆政治獻金繳交原處分機關辦理繳庫,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有關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相關事宜,係委由訴願人之助理進行查詢、核對及繳庫等工作, 且訴願人之助理均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有違法之情事。○○○公司捐贈之系爭獻金, 亦由助理於 103 年 11 月初在原處分機關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申報系統)查詢,並無 不得捐贈之情事。詎助理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進行政治獻金申報時,即發現申報系統上收入 金額與專戶存摺金額有落差,故逐筆進行核對,此時於申報系統竟發現○○公司有累虧 不得收受之情事,此與 103 年 11 月初即○○○公司捐贈該筆政治獻金後幾日內所查詢之結 果不同。再經多方查詢後,確認○○○公司確有累虧,訴願人即主動在 104 年 2 月 10 日將 該筆捐款辦理繳庫。
- (二)然原處分機關前雖來函說明並檢附申報系統紀錄明細,惟該明細僅記載查詢時間為104年1月23日之內容,顯與事實不符,蓋訴願人於收受捐款期間,助理均依原處分機關之系統進行查詢,在103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期間,也陸續查詢到有幾筆捐款人不符合收受捐款之規定,訴願人均請助理依法匯還捐款人。依常情判斷,於○○○公司捐贈後,既然尚有其他不符合收受規定之捐款,都因查詢後依法予以返還,訴願人不可能唯獨知悉○○○公司有累虧卻不予返還。
- (三)綜上,訴願人確有依法進行查證,且依查證結果處理,訴願人並非故意未返還捐款人,原處 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即有不當,應予撤銷,始為適法。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業於 103 年 11 月初在申報系統查詢○○○公司是否為累積虧損公司,應認已盡查證義務乙節。惟查:
 - 1、原處分機關前依訴願人 104 年 3 月 3 日來函申請調閱○○○公司所有輸入及查證資料,申報系統紀錄顯示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進入系統查證,計有 3 筆查證紀錄,其中序號 1 及序號 2 係於申報系統「收支帳簿登錄/維護」功能下,新增收入輸入捐款人資料及紙本收據編號且儲存成功,再執行「查證」後查得結果;序號 3 係於申報系統「公示資料查詢(不含累虧)」功能下,輸入捐款人營利事業統編後,查得結果,核與訴願人陳述 103 年 11 月初已將捐款人資料輸入申報系統進行查證情節有間。
 - 2、訴願人復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補充陳述意見,認為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上開有關○○○公司之 查詢紀錄並不完整云云。茲因事關訴願人權益,為求慎重,送請原處分機關資訊室協助調查,

並提供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全部查詢紀錄等資料,該調查結果略以:○○○公司 捐贈 30 萬元之收入帳,經查系統無初始建檔日期,僅有最後資料異動日期紀錄為 104 年 2 月 10 日(同繳庫日),並提供該筆捐贈之全部查證紀錄共 3 筆,查證時間均為 104 年 1 月 23 日;從而亦查無訴願人所述,曾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進入申報系統進行○○○公司不得捐贈之查詢軌跡。易言之,訴願人並無任何相關積極事證,足以佐證其說詞為真實。

- (二)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業於103年9月30日提供○○○公司係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不得捐贈者資料,訴願人於103年10月31日收受後自應儘速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於相關主管機關網站或以書面函查請求提供資料,或使用申報系統查詢等途徑以確認該筆捐贈之收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惟訴願人收受該筆捐贈後,卻未依法於法定期間進行查證並將系爭政治獻金繳庫,其主觀心態上縱或缺乏認識及意欲,但依客觀情況,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 (三)訴願人主張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其陸續查到幾筆不符合規定捐款,均依法返還,依常理來說, 訴願人不可能唯獨知悉〇〇〇公司有累虧卻不予返還云云,惟查收受各筆政治獻金款項之處 理情形是否妥當,與系爭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已否善盡查證義務,分屬二事,從而自難以此 推論訴願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均已善盡查證義務。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8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7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第7條第1項第7至9款規定者外,其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擬參選人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但已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4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收受〇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經查該公司於捐贈時,前一(102)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6,129,134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收受不符規定之上開捐贈,本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系爭政治獻金繳交原處分機關辦理繳庫,惟其於104 年 2 月 10 日始辦理繳庫(即逾期繳庫),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業於103年9月30日提供原處分機關○○○公司係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不得捐贈者之資料以備查詢,此有查詢系統不得捐贈資料查詢結果報表列印本附原卷可稽,是以訴願人於103年10月31日收受系爭政治獻金時,業得在申報系統中查得○○○公司係屬不得捐贈者之資料。另針對系爭政治獻金於申報系統中之全部查證紀錄共3筆,查證時間均為104年1月23日,從而訴願人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其確有於103年11月初在申報系統進行查詢,其主張其助理人員業於103年11月初在申報系統查詢○○○公司是否為累積虧損公司,應認已盡查證義務云云,洵無足採。
- (二)次查受贈人於收受各筆政治獻金後,每筆政治獻金是否有依法處理,本即須逐一個別認定, 從而訴願人主張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其陸續查到幾筆不符合規定捐款,均依法返還,依常理 來說,訴願人不可能唯獨知悉○○○公司有累虧卻不予返還云云,尚無從證明其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相關主管機關網站或以書面函查請求提供資料,或使用申報系統查詢等途

徑以確認系爭政治獻金之收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而得認已盡查證義務。訴願人前述主 張,無足憑採。

- (三)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 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查訴願人 於向原處分機關歷次書面陳述意見中,皆已自承其了解負有查證該政治獻金是否得收受之義 務,而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已如前述,是以訴願人違法收受捐贈行為縱非故意,按其情節 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已自行將系爭政治獻金繳庫等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 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予裁處罰鍰2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3 日